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765號

聲 請 人 原振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炯

相 對 人 何信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裁定之本票正本一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